



扬州市第三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在仪举办

护理“高手”比拼 展示技能风采

给卧床老人喂饭、测量血压,协助老人从床上转移至轮椅……近日,在2023年扬州市第三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实操现场,来自扬州各县市区的60名选手同台竞技,全方位展示扬州市养老护理队伍的职业技能和水平。

此次大赛为期2天,包含理论考试与实践操作两部分,真实、全面、专业是这次竞赛最大的亮点。“实操赛场设置了1个候考室、1个备物间和3个不同场景的赛场,分别还原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康复服务三类养老方式的场景,并且由真人扮演需要照护的老人,全方位、多角度考验护理员的实操能力。”大赛考务组工作人员朱梅美介绍,参赛选手都是护理“高手”,每个赛场设置了计时员,当出现评分相同时,按照护理速度决定胜负。

比赛中,身穿粉色护士服的选手们神情专注、动作娴熟,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专业养老护理技能。“这是我第一次来仪征参加比赛,比赛环境、工作人员态度都挺好的。”来自扬州扬子江玖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雷塘分



实操比赛现场。

公司的参赛选手郭玲感触颇深,“做好养老护理工作,不仅要有娴熟的技能,还要时刻关注老年人的情绪、心理变化,及时给予他们心理疏导,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近年来,我市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养老、健康养老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将养老护理人

才培养作为技能培训、人才引进的重要方面,组织开展多次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和练兵比武活动,培养了一批高素质、高技能养老护理人才。仪征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共有8名选手参赛,选手们经过系统化、专业化训练,势必推动我市养老护理行业业务水平的提升。这次比赛是一场选拔赛,获奖选手将代表扬州参加省级比赛。”

记者 聂福姣

近日,记者来到真州镇奎楼社区,朱勤霞正与社区工作人员对接志愿服务活动。退休后,朱勤霞热衷于社区公益活动,社区大大小小的志愿服务活动都能见到她忙碌的身影。朱勤霞丈夫也非常热心公益事业,他们夫妻俩用生活中平平凡凡的小事、点点滴滴的真情,赢得了居民称赞,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文明家庭。

“疫情防控期间,老公和儿子都坚守在第一线,受他们的影响,我在社区报名做了志愿者。现在社区只要举办公益活动,我都积极参加,尽自己所能为大家做一点贡献。”朱勤霞表示。

朱勤霞的丈夫余恩军是市交警大队真州中队的一名辅警,他不仅在工作中任劳任怨,乐于助人解决困难,还在工作之余积极投身社区公益事业。奎楼社区党支部书记田力评价道:“朱勤霞是我们社区的优秀志愿者,他们夫妻俩为社区和居民做了许多热心事,大家对他们评价很好。”

朱勤霞夫妻俩相濡以沫、和睦相处,营造出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朱勤霞儿媳陶加微表示:“我公公、婆婆经常帮助他人,受他们的影响,只要是别人有需要帮助的,我都会尽力帮助。”

朱勤霞家庭· 热心公益事业 传递优良家风

记者 毛莹 朱月



移风易俗进乡村 文明新风入人心

近日,市民政局联合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走进刘集镇白羊村,开展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宣讲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发放移风易俗宣传手册,向群众宣传移风易俗新理念,倡导群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摒弃大操大办、高额彩礼、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动员群众自觉破旧立新,争做移风易俗带头人。同时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多读好书、适量运动、合理膳食;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行动,践行低碳出行;树立文明健康新形象,共同营造简朴纯洁的社会风气,共建文明村镇。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继续开展移风易俗宣讲系列活动,持续把红白理事会作为提升城市文明、推进移风易俗的重要抓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引导群众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扬文明的优良传统,培育文明新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记者 窦月



近日,仪征技师学院举行“唱响青春,献歌二十大”班歌大赛,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的时代新人。

聂福姣 王倩摄

扬州某科技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案

案情简介

2022年11月和2023年1月,仪征市市场监管局先后收到两份检验报告,反映扬州某科技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批次锂电池专用充电器和插头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2月,仪征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前述批次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但在该公司成品库内堆放有不同批次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114箱,该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输出端插头为顶部“T”字型,与非安全电压的现行国家标准插头可互

换,疑似不符合QB/T2947.1—2008标准要求。执法人员对该批次电动车充电器进行了抽样取证,并委托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进行检验。经检验,上述该批次电动车充电器检验结果显示,输入、输出线及插头项目不符合QB/T2947.1—2008标准要求。

查办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仪征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充电器5692只;2.罚款150000元。

